

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勞動檢查督導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中環字第 1110020312 號函修正

1. 目的為規範勞動檢查督導作業，提升勞動檢查品質，制定本程序。

## 2. 範圍

本程序適用於執行勞動檢查業務。

## 3. 作業內容

### (1) 督導人

由環安組組長、副組長、科長或政風室人員，對受檢事業單位進行督導訪談。

### (2) 督導方式：

A. 針對所屬勞動檢查員已檢查過或檢查中之事業單位進行督導訪談，原則上每季對各勞動檢查員檢查情形督導一次，得視勞動檢查員及事業單位情況調整之。

B. 就事業單位或民眾對勞動檢查員之檢舉或陳情案件，前往進行督導訪談。

### (3) 督導重點：

A. 檢查品質：是否有重大違規事項未通知，重大風險未發現。

B. 檢查態度：檢查員執勤態度是否認真負責、和藹。

C. 檢查程序：是否會同工會人員、出示證件及告知檢查目的。

D. 其他事項：宣導、輔導辦理情形及政風操守等。

(4) 紀錄：督導人於督導時以勞動檢查督導報告表紀錄之，政風室督導時使用該室所定之表單為之。

(5) 督導後處理：

A. 督導訪談完成後，與勞動檢查員會談，如有勞動檢查不週延或程序不符規定者，告知該勞動檢查員，要求改善。

B. 勞動檢查督導報告表建檔存查。

4.附表：勞動檢查督導報告表

附表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勞動檢查督導報告表

事業單位名稱 (工程名稱)			
地址 (工地地址)			
電話 (工地電話)			
負責人職稱、姓名		會談人職稱、姓名	
檢查種類		檢查員姓名	
檢查日期		督導日期	
檢查通知 改善事項			
督 導 內 容			
檢查 品 項	是否有重大違 規事項未通 知、重大風險 未發現		
檢查 態 度	檢查員值勤態 度否認真負責 及和藹		
檢查 程 序	是否會同工會 人員、出示證 件及告知檢查 目的		
其他 事 項	宣導、輔導辦 理情形及政風 操守等		
面談檢查員紀錄			
督 導 人		環安組組長	